关于明确向客户提供资产证明

流程的通知

针对为客户提供资产证明的具体操作流程，明确如下：

1. 该客户所属项目的区域财富中心人员根据客户合同核实情况，开具“证明”。（附件1）

二、由信托会计对“证明”进行复核，复核无误后加盖财务章。

三、“证明”一式两份，客户与区域财富中心分别留档，同时将“证明”扫描件和该客户合同签署页扫描件发送至总部财富管理中心留档。

附件1：资产证明模板

此页无正文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

附件1：

#  证明

兹有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客户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系依据《 》（编号： ）设立的信托项下的受益人，在该信托中享有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元，（小写）￥ 元信托资金，折合 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。

该信托项目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现根据客户本人申请，特此证明。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